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896號

原告 鴻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鴻

被告 陳嘉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587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張皇清